

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規定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持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兼任之。並視業務需要，得置相關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：
- 一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 廠商進駐服務及協助廠商爭取外部資源。
 - 三、 協助新創事業及師生創業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 其他與育成環境建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為有效拓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，本中心得設推動委員及輔導專家群或聘請顧問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